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（高中部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5 日專案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（以下簡稱實施條例）第 16 條。
- 二、 審查委員之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專案小組）與其權責請參見「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專案小組設立要點」。
- 三、 申請與審查流程
 - (一) 申請人須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內，將個人實驗計畫書（以下簡稱計畫書）與規定之附件上傳至指定網站。
 - (二) 有意申請與本校合作之申請人，應於上傳計畫書前與本校註冊組聯繫，並針對計畫書內容做初步討論與修正，以利後續計畫之審查。
- 四、 計畫書各向度內容，最低限度必須符合下列規範，其餘未規範部分，須於計畫書中敘明，以提交專案小組決議。

(一) 學籍管理與註冊費：

1.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（以下簡稱非學學生）須依規定之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與各項費用繳交，由註冊組確認在籍事實。
2. 學費、雜費與團體保險費需依規定繳交。
3. 各項代收代辦費依實際使用情況收費。
4. 書籍費依選購書籍繳交費用，由申請人於計畫書內敘明。
5. 學雜費減免、就學優待與補助、獎助學金之申請，其權益與在校生同。

(二) 課程與教學：

1. 計畫書中之課程內容與各科學分數需對應教育部通過之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。
2. 計畫書中需呈現各科學習進度表，不接受部分科目選擇到校修習。
3. 申請人須自行聘任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之校外人員為授課教師，並於計畫書中敘明師資背景。

(三) 成績評量：

1. 非學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含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，計算方式依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與在校生同（如下表）。

測驗次數	定期評量占分比例				日常評量 占分比例
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
0	-	-	-	-	100%
1	50%	-	-	-	50%
2	30%	30%	-	-	40%
3	20%	20%	30%	-	30%
4	20%	20%	20%	20%	20%

2. 非學學生須返校參加校內各項定期評量。若定期評量與其補考須請假，應經行

政會議或個案會議決議通過後，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未經會議核准給假者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3. 日常評量由申請人聘任之教師評定，並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送交至註冊組登錄。
4. 非學學生學分之取得與在校生同，學期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，學校授予學分；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依本校補考及重修之時程與規定辦理。
5.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文字描述、校內外特殊表現及出缺席情形不進行評定。
6. 非學學生各式次成績單須註記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成績」，不得要求塗銷該註記，其成績不列入該班級、該類組與該年級之排名。

(四) 畢業與升學相關事項：

1. 非學學生畢業條件與在校生同，修業期滿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7 條發給本校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2. 在校期間任一學期，通過且正式登記為非學學生，不得參與各項畢業獎項評比與本校繁星推薦入學管道。
3. 非學學生應依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自行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規定時間內，登錄、上傳及提交學習歷程檔案至「全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填報平臺」。
4. 各項升學管道之報名與在校生報名作業流程相同。

(五) 學習管理與校內外活動參與：

1. 非學學生進出校門、校內外競賽活動之推派、各項活動參與、行動載具之使用等，各項規定皆與在校生相同，須遵守本校學生門禁、服儀與校內等規定。
2. 非學學生若到校使用圖書館、與老師進行約談、或參與講座活動等，須事先徵得主辦處室或教師同意，方得到校參與。
3. 非學學生無論於校內或校外參與各項活動，均受本校校規規範，所受之獎懲記錄，均記載於學期成績單。

五、 其他

- (一) 申請人與非學學生須依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執行，並依合作內容進行學習、評量，不得異議；學校依評量結果及成績評量辦法等相關規定，核實處理各項成績作業。
- (二) 其他未盡事宜原則上與在校生同。若遇特殊情況，須由申請人提出申請與相關說明，視需求召開臨時專案小組會議。
- (三) 依實施條例第 21 條，實驗教育學習期間，須接受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、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，並依訪視結果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四) 若申請人變更合作計畫，包括科目或實行方式等，衍生成績評量、畢業學分、升學或其他相關權益受損，概由申請人與非學學生方負責。

六、 本規定經專案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